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残疾人联合会

关于开展“阳光助残”促进残疾人公益性岗位 安置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，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：

为做好残疾人相关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，有效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，推进共同富裕，根据《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枣庄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《枣庄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就创设“阳光助残”残疾人公益性岗位，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岗位性质

“阳光助残”残疾人公益性岗位，是指专门用于安置残疾人或者服务残疾人的城乡公益性岗位，依据《枣庄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不适用《劳动合同法》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等规定。

二、岗位类别和职责

（一）“如康家园”残疾人之家公益性岗位。在全市 65 个镇

（街）“如康家园”（非企业盈利性质）中设立。主要面向有劳动能力和意愿的残疾人或残疾人亲属，协助“如康家园”运营机构做好日常管理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村（社区）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公益性岗位。在全市2477个建立残协组织的村（社区）中设立。主要面向本村（社区）有劳动能力和意愿的残疾人或残疾人亲属，从事协会日常事务性工作，联系服务残疾人，落实惠残助残政策。

（三）各区（市）残疾人专门协会工作岗位。各专门协会根据实际需求创设。主要协助各残疾人专门协会从事日常残疾人服务和管理等工作，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专门协会工作机制，强化专门协会“代表、服务、维权、监督”作用。

（四）助残照护服务公益性岗位。在无生活自理能力的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家庭中设立。主要面向此类残疾人的近亲属、邻居，为其提供包括助餐、助行、助医、助洁、代办、安全等在内的“一对一”照料服务。

三、岗位数量

各区（市）“阳光助残”残疾人公益性岗位按照按需设岗原则，综合考虑残疾人数量、管理服务需求设立。各区（市）可以根据实际需求，综合或单独设置岗位。全市每个镇（街）至少设置2个“如康家园”残疾人之家公益性岗位（残疾人专项岗位设置不低于50%）；每个建立残协组织的村（社区）至少设置2个村（社区）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公益性岗位（残疾人专项岗位设置不低

于 50%)；各区（市）根据各专门协会实际情况，对接人社部门设置专门协会工作岗位，壮大各专门协会工作队伍。鼓励设置助残照护服务公益性岗位，实现无生活自理能力的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“一对一”照料服务全覆盖。

四、人员条件

“阳光助残”残疾人公益性岗位人员要符合《枣庄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》安置对象有关规定，要根据不同岗位类别合理确定残疾人类别、等级、年龄等条件，对困难残疾人可以适当放宽有关条件。

五、岗位待遇

“阳光助残”残疾人公益性岗位依据《枣庄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》统一实行政府补贴，根据不同岗位类别分别按照乡村或城镇公益性岗位的岗位待遇执行。

六、开发管理

“阳光助残”残疾人公益性岗位纳入各区（市）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，由区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残疾人联合会共同组织实施。日常管理由岗位所在镇（街道）统一负责，村（社区）参与做好需求摸排、人员组织、日常管理工作。各区（市）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协助管理。

七、组织领导

各区（市）要高度重视“阳光助残”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残疾人联合会要强化协调配合，各负其责，形成合力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做好政策制定、待遇兑付等工作；残疾人联合会做好上岗人员资格认定、岗位职责明确、在岗人员劳动保护、业务培训和监督管理等工作，根据岗位资源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就业服务。要加强公益性岗位和持证残疾人管理系统数据共享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调动各方力量积极参与，共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区（市）要及时反映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以及意见建议，每年12月底前向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残疾人联合会报送当年度“阳光助残”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工作开展情况。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:晁言坤

联系电话:3320098

电子邮箱: zzjyzdk@zz.shandong.cn

市残疾人联合会联系人:杨宏伟

联系电话:8660138

电子邮箱: cljb155@163.com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枣庄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3年5月29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